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累計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68,000,000港元購入2張港交所之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購入事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68,000,000港元購入2張港交所之股票掛鈎票據。

###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7年8月16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18,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212.8港元
6. 履約價格： 203.0112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付款日期： 2017年8月30日
9. 第一估值日： 2017年10月3日
10. 第二估值日： 2017年10月30日
11.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27%

\* 僅供識別

##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7年9月1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214.8港元
6. 履約價格: 208.2056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付款日期: 2017年9月15日
9. 第一估值日: 2017年10月16日
10. 第二估值日: 2017年11月15日
11.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04%

除以上提述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任何港交所的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 本金金額

該等購入事項之總本金金額已或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選擇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入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203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4,060	6,799	9,278
港交所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	3,493	5,769	7,956
總資產	234,354	247,318	238,19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7年8月16日以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BNP Paribas發行予運榮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7年9月1日以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BNP Paribas發行予運榮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運榮」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該等購入事項」	指	累計購入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及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